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（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）社区服务中心中医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HTXJ-ZCG(2023)-192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温蜡疗仪HB-LY4、深层肌肉刺激仪HB-DMS200、中频电疗仪HB-ZP3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84544.16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83400.78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3/11/09





#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

企业名称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15320585KJQY000034

2015年12月31日



## 12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

说明：

1、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4】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。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，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### 1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注：

- 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，自行选择是否提供，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-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